

博罗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博罗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 复工复产备案制度的通告

(第 2 号)

博罗县各企业：

为有效降低因企业复工复产后可能导致疫情扩散的风险，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县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对 2 月 10 日后复工复产企业实施备案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企业复工复产标准。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的报备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企业实际情况，拟于近期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做到“五个到位”：

(一) 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分工，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由企业主或法人代表负总责，抽调专门人员，成立专责队伍，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分步复产工作措施。企业有集团及分公司的要分别组建

相应工作防控队伍，不管是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要各自设有领导小组，车间要有防控组，班组要有防控员。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建立“一人一档”。对 14 天内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者与重点人员密切接触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必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通知其留在当地暂不返博复工。省外所有其他地区新返岗员工一律进行 14 天的隔离。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检测、防护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设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镇（街道）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当地村（居）委会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厂内员工不得外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对全体员工进出厂区、进出车间前体温检测，每日不少于 2 次；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建立健全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厂区内实行网格化管理，降低车间工作密度和食堂分批分餐密度，原则上同一班组在同一区域工作、同一宿舍居住及同

一批次固定用餐，确保实现工作单位封闭管理。要制定厂外住宿员工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利用微信共享实时位置不定时抽查员工去向。

（五）安全生产到位。企业要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修、检测，对本企业复产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六个一”（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措施，做到安全隐患消除不过夜，确保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顺利。没有备案以及未经同意的企业，不得私自复工复产，同时必须要求员工留在原地，不能预先通知员工返回。对未经备案、擅自复工、不配合工作或者因为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二、实行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核查制度。全县各类企业复工复产，须在严格做好上述“五个到位”要求的前提下，至少提前2日向所属镇（街道）备案，提交复工复产备案核查表、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企业复工人员信息表。

三、切实做好企业员工健康登记工作。各企业要做好返厂员工的健康信息登记工作，务必要求所有返厂员工通过手

机扫描本通告中的二维码按照指引操作，进行健康登记，加强健康管理。

-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核查表
2. 疫情防控承诺书
3. 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样式）
4. 企业复工人员信息表

微信二维码如下：



博罗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